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文件

云组通〔2017〕81号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在推进全省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中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 十九大精神的通知

各州市党委组织部，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组织（干部、人事）处：

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决定》和中共云南省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组织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推

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中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中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明确宣示了我们党要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担负什么样的历史使命、实现什么样的奋斗目标，提出了许多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行动纲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首要政治任务。对每一名党员来说，用党章党规规范言行、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践行合格共产党员标准，是一项长期的政治要求。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中，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学懂、弄通、做实”要求，自觉用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创新理论武装头脑，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自觉把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各项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实践中，转化为促进全省改革发展稳定的科学思路 and 有效举措，为开创云南跨越式发展和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创造新业绩作出新贡献。

二、抓实“学”这个基础，不断推动广大党员用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创新理论武装头脑

(一) 准确把握学习重点。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认真研读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党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一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准确把握党的十九大精神，做到“十个深刻领会”。即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的主题，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和丰富内涵，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深刻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深刻领会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深刻领会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深刻领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和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深刻领会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部署，深刻领会国防和军队建设、港澳台工作、外交工作的重大部署，深刻领会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部署。要在全面系统的基础上，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把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的任务，准确把握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8个明确”的主要内容和“14个坚持”的基本方略，自觉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要用好《十九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十九大党章修正案学习问答》《十九大报告关键词》等辅导教材，学深悟透党的十九大精神。

(二) 严格落实学习制度。各级党组织要严格落实党内经常性学习制度, 不断提高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级党委(党组) 要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为主要形式, 采取个人自学、分头领学、集中研讨等方式深入学习。基层党组织要结合党员思想工作实际, 科学制定学习计划, 通过开展“三会一课”、党支部主题党日等,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研讨, 撰写体会文章。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以讲党课方式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 带头撰写学习体会和理论文章, 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学习, 做到先学一步、学深一层, 为广大党员作出示范表率。党支部书记要领着党员学, 带动所有党员都真正学起来。要重视抓好青年党员、高知识群体党员、流动党员、“两新”组织党员、离退休人员党员的学习教育, 确保每个党员都参与学习、受到教育、得到提高。

(三) 不断丰富学习载体。各级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主阵地作用, 做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轮训, 分层分级举办专题培训班, 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要依托“千堂党课进基层”“万名党员进党校”等活动, 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 深入边疆、民族地区的村村寨寨、家家户户, 扎根党员干部和各族群众心中。要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及各类新兴媒体, 及时推送党的十九大精神, 帮助广大党员深入开展学习。要紧密结合中央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命”主题教育，组织广大党员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

三、紧盯“做”这个关键，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做合格党员

各级党组织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切实按照“四讲四有”标准，做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时代先锋。在政治合格方面，要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作为根本政治担当，自觉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在执行纪律方面，要增强组织纪律性，坚决执行党的决定，自觉服从组织安排，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在品德合格上，要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中，大力弘扬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等共产党人价值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挺起共产党人精神脊梁，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奋斗姿态走好新时代长征路。在发挥作用合格上，要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对标对表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各自岗位和工作实际，创造性地抓好工作落实，在促进我省改革发展稳定

各项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今年底，各级党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以及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时，要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做合格党员的情况，严肃认真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查找存在问题，并切实加以整改。

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着眼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 8 个方面重点任务，深入实施“先锋模范工程”“战斗堡垒工程”“阵地建设工程”，扎实推进“基层党建提升年”工作，不断提升基层党建基础、党建质量、党建水平，推动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抓手，迅速在广大党员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热潮。要做好督查指导，采取综合督查、随机调研、专项检查、定点抽查等方式，了解掌握工作进展情况，认真总结经验，及时解决问题，推动面上工作。要广泛宣传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学习宣传贯彻的具体措施和实际行动，注重反映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学习宣传贯彻的典型事迹和良好风貌，引导广大党员对标先进、见贤思齐，营造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良好氛围。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情况，请于

11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协调小组综合组（设在省委组织部），并按党组织隶属关系（州市除外），同时报送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组织部、省委高校工委组织部、省国资委党建工作处。重要情况请及时报送。

联系人：省委组织部组织一处 谢鑫

联系电话：0871—63991786



抄送：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7年11月13日印发

